



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
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103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80130-80530

等 別：員級鐵路人員考試
類 科：財經廉政、事務管理、材料管理、運輸營業、地政
科 目：鐵路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一、請參考鐵路法第 2 條與第 4 條，綜合說明四種鐵路經營的型態，分別舉出一個國內鐵路機構範例，並說明交通部在該經營型態中的任務。(25 分)

答：(一)依據鐵路法第二條之規定可知，鐵路依其經營性質，共可分為四個經營型態，茲分述如下：

- 1.國營鐵路：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。例如目前的台灣鐵路管理局。
- 2.地方營鐵路：指由地方政府經營之鐵路。例如台北捷運公司及高雄捷運公司。
- 3.民營鐵路：指由國民經營之鐵路。例如目前的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。
- 4.專用鐵路：指由各種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之鐵路。例如阿里山森林鐵路。

(二)至於，交通部在前揭四種鐵路經營型態中所應負擔的任務角色，按鐵路法第四條規定得知如下：

- 1.國營鐵路：交通部以其中央主管機關的身分，有直接管理之責。
- 2.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：則應由其出資經營者直接管理，而交通部僅負監督之責。

二、鐵路機構與旅客運送契約的兩方，請參考鐵路法第 46 條、第 49 條、第 57 條與第 70 條，綜合說明鐵路機構的責任，以及旅客的責任。(25 分)

答：如題示，鐵路機構與旅客係運送契約的雙方當事人，茲分別將其二者的責任敘明如下：

(一)鐵路機構的責任：

旅客或物品運送契約，因鐵路機構承諾運送而成立。(鐵路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)

(二)旅客的責任：

- 1.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乘車票，應補收票價；如無正當理由者，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之票價。(鐵路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)
- 2.運送物之名稱、性質或數量，如鐵路機構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義時，得檢驗之；檢驗不符，因而致運費不足者，補收四倍以下之差額。(鐵路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)
- 3.旅客乘車、託運人託運貨物、受貨人領取貨物，應遵守鐵路有關安全法令及站、車人員之指導。(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)

若旅客、託運人、受貨人，違反前揭規定者，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。(鐵路法第七十條)



三、請參考鐵路法第 40 條、第 56 條與第 62 條，綜合說明鐵路機構處理鐵路事故的規定。(25 分)

答：茲將鐵路機構處理鐵路事故的相關規範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故，應立即電報交通部，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；其一般行車事故，亦應按月彙報。(鐵路法第四十條)
- (二)經營旅客、物品運送之鐵路機構，對行車事故，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，鑑定責任，並採取預防措施。(鐵路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)
- (三)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、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，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，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。前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(鐵路法第六十二條)

四、有人提議修改鐵路法第 26 條第 1 款與第 2 款如下：「國營鐵路運價上限之計算公式，由交通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定之；變更時亦同。國營鐵路之運價，按前項公式與市場供需狀況擬訂，由交通部核定實施；變更時亦同。」請評論之。(25 分)

答：(一)按我國現行鐵路法第二十六條關於國營鐵路運價的制定規範，如下：

- 1.國營鐵路運價率之計算公式，由交通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定之；變更時亦同。
- 2.國營鐵路之運價，按前項公式計算，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；變更時亦同。

對照題示有人提議的規範內容，得出以下二點差異：

- 1.在運價計算公式上多了上限的管制措施。
 - 2.運價擬定的參考要素除原先的法定計算公式外，多了「市場供需狀況」此要素。
- (二)對於提議者所提出運價的規範建議，實係採取所謂「上限管制的彈性票價機制」，亦即僅就運價上限之運價計算作出管制，至於上限確立後，在上限以下的範圍內，即得由鐵路機構最彈性調整，其理由除係從保護消費者的立場考量出發，亦即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防止票價過高損害消費者利益外，也讓鐵路機構有較大調整票價的權限空間。管見以為實屬立意良善。